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4號

上訴人 何旻俊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10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之情形，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1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02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3 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  
04 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  
05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  
06 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  
07 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  
08 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復按若僅係取捨證  
09 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  
10 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11 1515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  
12 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  
13 有明文，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  
14 之32第2項則有明文。

15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  
16 訴理由無非以：本件僅屬輕微擦撞事故，車體損害範圍小，  
17 上訴人於事故現場即有拍照，照片可見僅為局部表面擦痕，  
18 並無結構件變形或需要拆裝鈹金修復之必要，被上訴人提交  
19 原廠估價單高達新臺幣（下同）14,000餘元，明顯超出事故  
20 損害之必要修復範圍等語。

21 三、經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  
22 理由，係對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所承保車輛受損之範圍及  
23 修復費用之事實有所爭執，經核係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  
24 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本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25 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是上訴人前揭上訴理  
26 由，無非就原審已論斷之事實及證據內容再為爭執，並就原  
27 審調查、取捨證據等職權，指摘其為不當，未具體指出原判  
28 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  
29 款至第5款情形，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亦  
30 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或依  
31 訴訟資料可得認定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

01 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02 摘，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  
03 款之事實，是其上訴難認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  
04 訴，與法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05 四、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2,  
06 250元依法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  
07 所示。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9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10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13 法官 潘韋廷  
14 法官 林哲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林怡芳